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履行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
-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客户名称为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
- 4、公司近三年披露的其它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第1条”之相关内容。

一、协议签署概况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锂业”）、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华”）（天宜锂业和四川天华以下合称“卖方”）与某全球知名汽车公司签署了《氢氧化锂供应协议》，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氢氧化锂产品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建立合作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某全球知名汽车公司是一家生产和销售一系列品牌车型并提供服务的全球性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与某全球知名汽车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2日
- 2、协议生效日期及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且在到期前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再延长一年，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供应量要求

卖方2023年-2024年出售氢氧化锂的总数量合计13,000±10%公吨，具体供应数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4、价格规定

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公式进行计算确定。

5、其他：协议对产品规格、交货运输要求、保密性、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氢氧化锂供应协议》，有利于公司未来氢氧化锂产品的销售，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对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履行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订单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协议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协议的履行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协议签署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锂辉石精矿扩产及5年独家合作协议》	巴西AMG矿业公司	2021年1月13日	履行中
《承购协议》	Dathcom Mining SA及 AVZ International Pty. Ltd.,	2021年3月30日	履行中
《销售合同（2023-2025）》	爱思开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履行中
《2023-2025年战略合作协议书》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交易双方签署的《氢氧化锂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